

#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2024〕86号

## 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公布晋江市水利局 权责清单的通知

市水保站、新安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水管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DB35/1810—2018）等要求，参照福建省审批服务“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泉州市水利局权责事项清单、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晋江市水利局“三定”方案，我局经党组会研究决定对权责清单进行梳理调整。调整后水利局权责事项共245项，其中，行政许可18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处罚121项、行政强制5项、行政征收5项、行政监督检查16项、其他

行政权力 5 项、其他权责事项 74 项。现将《晋江市水利局权责清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江市水利局权责清单



附件：

## 晋江市水利局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	取水许可（含2个子项）	1. 取水许可审批  2. 取水许可证核发	<p>1. 《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p> <p>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申请人可以向任何一个流域机构报送材料。</p>	行政许可	县级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2个子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p>1.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点第一项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县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1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3	河道采砂许可	无	<p>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3.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采砂规划，会同国土资源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年度采砂计划，明确下年度河道采砂可采区、可采期、作业方式、作业工具以及采砂控制总量等事项，并于每年十二月上旬公告；禁采区、禁采期应当设立明显标志，并采用技术手段监测禁采区、可采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两个以上申请人提出河道采砂申请的，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许可决定。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4.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第十条第一款 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发放许可证。</p>	行政许可	县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1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含3个子项)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p>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2.</p> <p>2.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水利部令第31号） 第四条 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在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当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p> <p>4. 《福建省水利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水计财〔2012〕58号） 第三条 除按规定必须由流域机构审查签署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外，我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实行分级管理。 （二）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下列建设项目审查并签署规划同意书。 1、设区市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 2、在同属一设区市管辖的跨县（市、区）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p>	行政许可	县级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p>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4.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航道整治、河滩公园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保护河道水域和堤防安全。修建前款规定的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审核前，将工程建设方案与防洪评价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县级	
		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p>《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许可	县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1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p>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时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3.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p>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172项，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第二条第五款 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环节。严禁任何部门、地区和项目法人擅自简化建设程序和超越权限、化整为零进行项目审批。对违反建设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的责任。</p>	行政许可	县级	
6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无	<p>1.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2.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p>	行政许可	县级	
7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无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行政许可	县级	
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无	<p>1.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城乡建设不得擅自调整河道水系，或者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确需调整或者填堵、缩减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海洋渔业等部门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行政许可	县级	
9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无	<p>《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行政许可	县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1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无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行政许可	县级	
1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无	1.《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2.《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行政许可	县级	
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县级	
1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61 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县级	
14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田。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不得围垦。 2.《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滩涂围垦主管机关，负责全省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和管理。沿海各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和管理。	行政许可	县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1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3项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 第三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p> <p>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第六条 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p> <p>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处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p> <p>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入污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第十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p>	行政许可	县级	
16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供水设施审核	无	<p>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施工可能影响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与供水单位商定保护措施，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持规划批准文件报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p>	行政许可	县级	
17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无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行政许可	县级	
18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核准	无	<p>《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县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含4个子项）	1. 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 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2.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 第五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没有专管机构的大坝，由乡镇水利站申报登记。</p>	行政确认	县级	
		2. 水闸注册登记	<p>《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运管〔2019〕260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其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汇总、上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汇总、逐级上报工作。 其它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上述受理水闸注册登记的流域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水闸注册登记机构。</p>	行政确认	县级	
		3.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2.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鉴定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3. 《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闽政〔2009〕24号） 五、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具体安全鉴定工作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及以下程序进行： （一）大坝安全评价由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二）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由水库大坝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三）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权限对安全鉴定意见组织审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在50米以上的中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在30米以上等相对重要的小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它小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后，应当及时印发审定意见。 4.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5.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泉政文〔2019〕6号）规定，将“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的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下放至县（市）水利部门行使。</p>	行政确认	县级	
		4. 县级直属及小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	修建影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2. 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3.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县级、镇(街道)	赋权镇街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种植林木或围湖、围垦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2.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湖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口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口围湖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处罚	县级、镇(街道)	赋权镇街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3	违反取水规定取水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新增法条） 3. 《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 二、下列取水，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一）水库、水电站工程库容在1000万m <sup>3</sup> 以上1亿m <sup>3</sup> 以下的； （二）发电企业总装机在50MW以上250MW以下的； （三）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表水量在5万m <sup>3</sup> 以上20万m <sup>3</sup> 以下的； （四）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下水量在3000m <sup>3</sup> 以上10000m <sup>3</sup> 以下的； （五）跨县级行政区域或跨流域取水影响本辖区内其他县级行政区域取水的。	行政处罚	县级	赋权镇街
4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或影响行洪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2.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行政处罚	县级  县级、镇（街道）	赋权镇街
5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无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6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无	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3. 《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政〔2007〕27号） 第四条 根据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规定，按照“谁发证、谁收费”的原则，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征收。	行政处罚	县级	
7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无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8	侵占、毁坏水工程水利防汛设施或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2.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国务院令3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4.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根据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调水管网等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9	未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无	1.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国务院令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县级、镇（街道）	赋权镇街
10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无	1.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国务院令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或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2.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1.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国务院令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县级	
12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或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2.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危害河道行洪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1.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行政处罚	县级	
		2.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县级	
		3.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2.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公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县级	
		4.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县级	
		5.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3.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发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禁止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窖、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县级	
		6.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镇（街道）	赋权镇街
		7.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县级	
		8.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县级、镇（街道）	赋权镇街
14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县级、镇（街道）	赋权镇街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无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16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无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县级、镇（街道）	赋权镇街
17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2. 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处罚	县级	
18	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备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2. 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县级	
19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无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镇（街道）	赋权镇街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危害水库大坝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1.《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8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行政处罚	县级	
		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县级	
		3.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县级	
		4. 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县级、镇（街）	赋权镇街
		5.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县级	
		6.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县级	
21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处罚	无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22	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无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暗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禁止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行政处罚	县级	
23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无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擅自进行滩涂围垦的处罚	无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进行滩涂围垦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县级	
25	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海堤安全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处罚 2. 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处罚 3. 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禁止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行政处罚	县级	
26	未经批准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或将海堤兼作公路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处罚 2. 未经批准将海堤兼作公路的处罚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二条 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海堤兼作公路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按有关规定设计、施工、加固。	行政处罚	县级	
27	未向工程维护管理机构缴纳维护管理费的处罚	无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垦区内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省水利、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工程维护管理机构缴纳维护管理费。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垦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在15日内缴纳；在责令期限内仍未缴纳的，处以应缴纳的维护管理费等额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28	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无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应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29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30	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p> <p>2. 依法必须进行招投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p>	<p>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县级	
31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无	<p>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行政处罚	县级	
32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p> <p>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p> <p>3.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p>	<p>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行政处罚	县级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无	<p>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3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行政处罚	县级	
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行政处罚	县级	
3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县级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县级	
38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3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题、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县级	
4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县级	
41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无	<p>1.《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县级	
42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p> <p>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p> <p>3.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p> <p>4.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行政处罚	县级	
43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无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4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无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4.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46	依法必须进行招投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理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县级	
4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无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48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无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p> <p>2. 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处罚</p> <p>3. 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处罚</p>	<p>1.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p>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p>	行政处罚	县级	
50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无	<p>《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行政处罚	县级、镇（街道）	赋权镇街
5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无	<p>1.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p>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县级	
52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无	<p>《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行政处罚	县级	
53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无	<p>1.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p>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县级	
54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无	<p>1.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p>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55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批准编制、修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而实施项目建设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p> <p>2.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p> <p>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p>	<p>1.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县级	
56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无	<p>《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行政处罚	县级	
57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无	<p>《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欠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县级	
58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处罚	无	<p>1.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县级	
59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县级	
60	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口： （一）小（1）型以上水口蓄水口以上、重要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的山坡地； （二）重点流域干流、一口支流口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的山坡地； （三）路、公路口岸外延五十米范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第四十一 反本例第十五定，在禁止区域范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口的，由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令其停止法行，收法所得，人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款，位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款。</p>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61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罚	无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62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处罚	无	1.《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6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6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65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66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	无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县级	
6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无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县级	
68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无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69	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无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九号） 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造价、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造价、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行政处罚	县级	
70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县级	
71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72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73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处罚。	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2号） 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74	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无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罚款；主体工程已完工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75	违规河道整治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的处罚 2. 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的处罚 3. 擅自调整河道水系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 （二）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 （三）擅自调整河道水系。	行政处罚	县级	
76	违规占用河道、堤防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的处罚 2.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的处罚 3.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的处罚 4. 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 （二）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 （三）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 （四）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	行政处罚	县级	
77	从事河道禁止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的处罚 2. 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3. 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4. 侵占河道规划岸线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 （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78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无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79	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处罚	无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80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或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或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处罚,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1.《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非法采砂船舶。 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县级、镇(街道)	赋权镇街
		2.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县级、镇(街道)	赋权镇街
		3. 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县级	
81	未按照规定设置采砂公示牌、警示标志或未按照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行政处罚	县级	
		2. 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8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无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根据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封闭并予以补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83	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处罚	无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根据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84	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无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镇(街道)	赋权镇街
85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无	1.《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镇(街道)	赋权镇街
86	擅自将三峡移民迁建用地的使用权转让或者用于非移民项目的处罚	无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移民迁建用地的使用权转让或者用于非移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移民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收缴的罚款,全部纳入移民资金,用于移民迁建。	行政处罚	县级	
87	三峡移民按照规定标准已获得安置补偿,搬迁后又擅自返迁的;按照规定标准获得安置补偿后,无理要求再次补偿的处罚	无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移民搬迁和安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拒绝搬迁或者拖延搬迁的; (二)按照规定标准已获得安置补偿,搬迁后又擅自返迁的; (三)按照规定标准获得安置补偿后,无理要求再次补偿的。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88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无	1.《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之外的金融机构存储移民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89	对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无	1.《行政口口法》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口口征口口和移民安置口口例》（2017年修口，口口院令679口）第五十八口第二款 口反本口口例口定，口目法人口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口口大、移民安置口口的，由批准口口口口大、口口的有口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口部口、机口口令改正，口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口款；口直接口口的主管人口和其他直接口任人口口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口款；造成重大口失，有口口任人口口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口任。 3.《水利部水口移民口口局口于印口〈大中型水利水口工程移民口口口施稽察口口行口法〉的通知》（移稽口〔2008〕17口）第一口口加强大中型水利水口工程移民口口口施的口督管理，口范大中型水利水口工程移民口口口施稽察行口，保障移民安置口量和移民口金安全，保口移民的合法口益，依据《大中型水利水口工程建口征地口口和移民安置口口例》及有口法律法口的口定，制定本口法。 4.水利部水口移民口口局口于印口《水口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口施稽察口口的通知 移稽察〔2012〕67口第一口口了加强水口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口施的口督管理，口范水口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口施稽察行口，根据《大中型水利水口工程建口征地口口和移民安置口口例》（口口院令471口）和《口口院口于完善大中型水口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口》（口口〔2006〕17口），制定本口法。 5.《水利部口于印口〈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口口和移民安置口口金管理稽察口口行口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口） 6.《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口督口估管理口口行口定》（口水移〔2010〕492口文）	行政处罚	县级	
90	对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1.《行政处罚法》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679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大纲的函》（水移函〔2006〕421号） 第八点 规划编制以移民村组（自然村）为单元，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4.省政府办公厅对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问题的函》（闽政移函〔2007〕119号）的批复：“经请示省政府领导同意，委托你局依据《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工作大纲》和《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管理办法》，做好各县（市、区）上报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审批工作。” 5.《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2008〕17号） 6.《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 7.《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文）	行政处罚	县级	
91	供水单位明知是违法建筑，仍为其办理供水气等手续的处罚	无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违反本规定，明知是违法建筑，为其办理供水、供电、供气等手续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服务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管职责由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行使。
		1.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处罚 2.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公布，国务院令698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92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3.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标准；（四）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乡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活饮用水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93	对违反规定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以及兴建供水工程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2.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处罚 3.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94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2. 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转供城乡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95	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2. 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二）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三）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五）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4.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二）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三）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五）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城镇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无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97	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处罚	无	1.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98	对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2.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3.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4.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5.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6.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7. 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其他行为的处罚	1.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二）至（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县级	
99	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的处罚 2. 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处罚 3. 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100	供水单位未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供水单位未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处罚 2.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变更收费标准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未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变更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1	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2. 未按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2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及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2.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3	对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或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2.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的；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04	城市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无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1988年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5	责令限期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逾期仍不安装的处罚	无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1988年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6	在雨水、污水分流区，建设雨水、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镇、（街道）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赋权镇街
10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无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镇、（街道）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赋权镇街
108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无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09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10	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以及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而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未按照规定处置污泥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12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赋权镇街。
113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2.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3.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窰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窰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14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15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安全措施，擅自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2. 擅自拆除、改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赋权镇街。
116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17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118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级	
119	排水户发生事故、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部门报告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监管职责。

表三：行政处罚（共1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级	
121	污染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水体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在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2. 向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1. 《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06〕507号） 二.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县级	行使行政处罚权，监管职责由生态环境部门行使。

表四：行政强制（共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	强行拆除 (含4个子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强行拆除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县级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强行拆除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强行拆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4.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强行拆除	《福建省水政监察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二款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予以查封；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	加处罚款、滞纳金 (含2个子项)	1. 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加收滞纳金和加处罚款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县级	
		2. 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或者加处罚款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3	查封、扣押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1.《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跟踪巡查力度。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设备。	行政强制	县级	



4	代履行 (含6个子项)	1. 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水库后不恢复原状的代履行	1.《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禁止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行政强制	县级
		2. 逾期不承担清淤责任的代履行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代履行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4.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不治理的代履行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5	未按规定处置淤泥造成严重后果或不及时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	1. 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 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强制	县级

表五：行政征收（共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资源费征收	无	<p>1. 《水法》（1988年发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p> <p>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在核发取水许可证时，应当同时明确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并书面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的有关事项。</p>	行政征收	县级	
2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征收	无	<p>1. 《防洪法》（1997年发布，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令）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p> <p>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p>	行政征收	县级	
3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无	<p>1.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p> <p>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201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必须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取。</p>	行政征收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无	<p>1. 《水土保持法》 第三十二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p>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气象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监测和治理。</p>	行政征收	县级	
5	污水处理费征收		<p>《福建省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暂行规定》（闽政2001[31]号） 第十一条 在城市排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使用自备水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p>	行政征收	县级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1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监督检查	无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第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2	水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无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3	河道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无	1.《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协调水利、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综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加强采砂运砂船舶、车辆的规范管理，维护正常开采秩序。 2.《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4	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无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5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0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2号）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书面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无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1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7	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无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8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无	1.《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跟踪巡查力度。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9	水工程防汛调度监督检查	无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自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10	水利工程监理监督检查	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2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格等级证书，依照核定的监理范围承担相应水利工程的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必须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监理资格质量检查体系及质量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11	水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监督检查	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2号）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承担勘测设计任务，并应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12	水利施工单位资质及质量保证体系监督检查	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2号）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任务，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1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3	移民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含4个子项）	<p>1. 负责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p> <p>2.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和绩效考评</p> <p>3. 组织实施移民资金内部审计，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p> <p>4. 监督检查全市水库移民扶助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工作</p>	<p>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p> <p>2.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审计和移民管理机构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拨付、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需要对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以确保基金及时足额征缴和合理使用。</p> <p>3.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审计、监察和移民管理机构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库区基金征收、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库区基金及时足额征收和按规定使用。</p> <p>4. 《福建省库区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建〔2017〕20号）第四条 省移民开发局管理职责如下：（四）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第五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和管理移民部门管理职责如下：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p> <p>5.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内部审计暂行办法》（移审计〔2013〕30号）第三条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后期扶持资金的内部审计。</p> <p>6. 《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129号 根据2021年4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p> <p>7.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泉委编〔2007〕31号）（六）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库区移民资金的使用及公开情况，并对库区移民资金的使用组织内部审计。</p> <p>8.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2号）（六）水电移民科。负责水电移民科。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我市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p> <p>9. 《福建省移民管理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程》（闽政移监审〔2014〕8号）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使用水库移民资金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p> <p>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十二）妥善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困难和现有后期扶持项目续建问题。</p> <p>2.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2号）第三条（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14	移民工作稽察（含2个子项）	<p>1、组织实施移民工作常规稽察</p> <p>2、监督检查全市移民管理系统廉政勤政建设情况</p>	<p>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p>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水电移〔2017〕360号）第三条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后期扶持稽察工作。第三十二条 省级移民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移民稽察工作。</p> <p>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2〕1131号）第三条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督导、稽察、内部审计和经常性检查工作。</p> <p>4.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内部审计暂行办法》（移审计〔2013〕30号）第三条第一款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后期扶持资金的内部审计；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后期扶持资金内部审计工作。</p> <p>5. 《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129号 根据2021年4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6. 水利部《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水移〔2014〕233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p> <p>7. 《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泉委编〔2007〕31号）（六）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库区移民资金的使用及公开情况，并对库区移民资金的使用组织内部审计。</p> <p>8. 《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全面加强移民管理机构稽察审计工作的通知》（闽政移监审〔2017〕12号）：一、严格履行监管职能。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要严格履行本部门的监管职能，切实负起所辖县（市、区）的移民工作督促检查职责，加强移民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做到移民资金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到哪里，扫除盲区，不留死角，实现移民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全覆盖。三、完善机制规范程序。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可参照《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项目稽察办法》和《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内部审计暂行规定》开展稽察审计工作，也可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设区市的相关监督管理检查机制，做到规范履行工作程序，严格稽察审计行为。五、强化整改跟踪落实。整改工作要凸显稽察审计成效的重要抓手。各设区市要对稽察审计中提出的问题列入台账进行管理，促进所辖区县移民管理机构直面问题，逐项分析，剖析根源，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措施，协助其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整改。要逐个对照，核实整改情况，并指定专人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p>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1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5	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评估（含3个子项）	1、监督检查新建水利工程（水库）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p>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主要职责内设人员编制规定》（闽委编[2011]3号）第九条 负责组织指导全省移民稽察工作和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对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p> <p>3.《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35013-2013）</p> <p>4.《水利水电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p> <p>5.水利部《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办移民〔2014〕124号）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p>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移民管理机构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6.《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2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2、监督检查新建水利水电工程、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综合监测和独立评估工作	<p>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p> <p>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p> <p>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复函》（发改农经〔2008〕1368号）要求：“建立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对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监测评估，每年进行一次。”</p> <p>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要求：“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监测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5.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移〔2014〕114号）要求：“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规范监督评估行为，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要及时整改，避免监督评估工作流于形式”。</p> <p>6.水利部《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办移民〔2014〕124号）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p>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移民管理机构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7.《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12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p> <p>第四条第（六）项 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负责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p>			
1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p> <p>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审查		<p>1.《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根据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2	水库降等、报废审批 (含2个子项)	1. 水库降等审批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1年第一次修正，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p> <p>2.《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18号令）） 第五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p>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2. 小（1）型水库报废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3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p>1. 《水法》（1988年发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p>3.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江河治理、防洪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应当以防洪规划为依据。在江河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负责组织编制所在江河防洪规划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属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应当附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p>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4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无	<p>1.《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供水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5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停止供水审批	无	<p>《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7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 市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泉州市委和晋江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3	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4	起草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5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全市防洪规划等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6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		1.《水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和跨镇（街道）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道）供水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7	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和跨镇（街道）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8	负责重要流域、区域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9	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10	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11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12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13	按权限审批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 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14	负责提出本级财政资金安排的意见，指导局属单位 财务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15	指导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承担有关水利行政审批的 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16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		1.《水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17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18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19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20	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21	发布市水资源公报			其他权责事项		
22	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 评价、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23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7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拟定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有关标准		第三条（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25	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7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26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指导江堤海堤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27	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28	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29	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30	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31	组织、指导江堤海堤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32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镇（街道）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镇（街道）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33	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检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八）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检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34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检测预报		1.《水土保持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35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2.《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检测预报。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36	负责编制城市供水、给水、节水、中水、排污等的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及重点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十）负责编制城市供水、给水、节水、中水、排污等的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及重点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城市供水节水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审查与管理。指导管理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二次供水。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37	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城市供水节水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审查与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38	指导管理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二次供水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3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40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1万千瓦及以下小水电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41	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42	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43	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44	承担1万千瓦及以下小水电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7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45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1.《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0〕33号） 第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2.《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十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46	拟定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47	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48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7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49	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镇（街道）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十三）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镇（街道）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50	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51	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52	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1.《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一级、二级、三级河道采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四级、五级河道采砂规划。经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一级河道采砂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级至五级河道采砂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十三）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镇（街道）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53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十四）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54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55	拟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56	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57	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58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59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60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61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62	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63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相关职责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十六）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本单位、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64	负责本单位、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65	承担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十六）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本单位、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条（一）指导水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7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66	有关水利系统信访工作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2.《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67	政府信息公开		1.《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4号） 第三条（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68	三峡库区农村外迁我市的移民安置和后续工作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299号） 第二章 移民安置第十七条 三峡工程受益地区和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市、县、区应当接收政府组织外迁和投亲靠友自主外迁的三峡库区农村移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统一安排移民的生产、生活。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6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爆破、修建厂房，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作业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航道整治、河滩公园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保护河道水域和堤防安全。修建前款规定的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审核前，将工程建设方案与防洪评价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70	水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279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71	中小型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和变更批复		1.《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除险加固常态化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水建管〔2015〕85号） 第二条 经鉴定为三类坝的小型病险水库，其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编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工程初步设计原则上由所在县（市、区）水利部门审批，对于技术复杂、投资较大的重要小型水库，工程初步设计可由设区市水利部门审批。 2.《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 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3.《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水规计〔2017〕182号）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增中小河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四、项目应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有关报批程序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72	中央财政补助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竣工验收		1、《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电〔2012〕329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水电增效扩容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水农电〔2014〕6号） 第二条第六款 各地要严格按照水利部验收指导意见和《小型水电站工程验收规程》（SL168-2012），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7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备注
73	水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 （含2个子项）	1. 在建中型水工程度汛方案审批	1. 《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1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防御洪水方案和工程实际状况，在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监督。 2.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2. 市级直属水库、非跨设区市中型水库及重要小（1）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政〔2009〕24号）七、水库大坝度汛管理 （三）落实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制度。水库大坝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同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7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县级	

